

**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2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**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西证券”“保荐人”）作为正在履行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巨星农牧”“上市公司”“公司”）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、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工作职责的保荐人，对巨星农牧 2022 年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，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保荐人**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**（二）保荐代表人**

孙勇、阚道平

**（三）现场检查时间**

2022 年 2 月 12 日至 2 月 14 日、2 月 19 至 2 月 24 日、3 月 28 日至 3 月 29 日。

**（四）现场检查人员**

孙勇、阚道平、罗长春、王铂山

**（五）现场检查手段**

- 1、对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；
- 2、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；
- 3、查阅公司 2022 年度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（以下简称“三

会”)文件及相关公告;

- 4、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,并取得募集资金专户明细;
- 5、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文件;
- 6、查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资料。

## 二、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

### (一)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、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,并核对了公司三会文件以及相关公告。经核查,保荐人认为:

截至 2022 年末,巨星农牧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,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,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;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,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、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,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;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,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。

### (二) 信息披露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三会文件、会议记录,并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对比和分析。经核查,保荐人认为:

截至 2022 年末,巨星农牧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,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### (三) 公司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,并对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。经核查,保荐人认为:截至 2022 年末,巨星农牧资产完整,人员、机构、业务、财务保持独立,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### (四)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巨星农牧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、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

券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，并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。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交易流水、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，以及相关三会文件、公告等。经核查，保荐人认为：

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过程中，巨星农牧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其他违反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。

#### **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**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、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公告文件等资料，并对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。经核查，保荐人认为：

公司已建立对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。公司2022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活动，价格公允且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未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；公司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均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**（六）经营状况**

2022年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。根据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.68亿元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.58亿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.80亿元。

经核查，保荐人认为：

巨星农牧2022年整体经营状况良好，公司未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%以上的情形；巨星农牧2022年经营模式、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正常。

#### **（七）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**

无。

### 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(一) 保荐人提请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持续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，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，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；

(二) 保荐人提请公司关注经营风险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较为稳定的经营状况。

### 四、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经现场核查，保荐人认为巨星农牧不存在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### 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保荐人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中，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。

### 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保荐人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的有关要求，对巨星农牧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。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，保荐人认为：

2022 年度，巨星农牧在公司治理、内控制度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、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总体运作良好，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要求。截至 2022 年末，巨星农牧经营情况正常，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，保荐人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，督促公司有效合理使用募集资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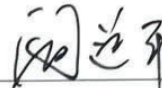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 
2022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字、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

孙勇



阚道平

